

第01581章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施工地區周圍應設置之工程告示牌，包括材料、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為維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於臨近施工地區重要道路應設置工程告示牌。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章--品質管制

1.3.3 第02891章--標誌

1.3.4 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

1.3.5 第05125章--結構用鋼材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 CNS 601 調合漆 (合成樹脂型)

(2) CNS 774 紅丹底漆

(3) CNS 2473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4) CNS 2947 銲接結構用軋鋼料

(5) CNS 4934 伐銹底漆

(6) CNS 2253 鋁及鋁合金片、捲及板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1) ASTM B209 鋁及鋁合金之片材及板材

(2) ASTM A307 抗張強度6,000psi之碳鋼螺栓 (Carbon Steel Bolts and Studs, 60,000psi Tensile Strength)

1.5 檢驗與試驗

工程告示牌所使用之成品或材料於進場時，工程司須就其外觀尺度加以查驗，必要時，工程司得對成品之材質依第2.1項『材料』有關規定進行品質檢驗。

2. 產品

2.1 材料

2.1.1 水泥混凝土

須符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之規定。

2.1.2 鋼料

結構鋼料須符合[CNS 2473]或[CNS 2947]之規定。

2.1.3 鋁板

鋁板須符合ASTM B209或CNS2253之規定。

2.1.4 螺栓、螺帽與墊圈

螺栓、螺帽與墊圈須符合[ASTM A307]之規定

2.1.5 漆料

(1) CNS 774 K2020 紅丹底漆

(2) CNS 4934 K2085 伐銹底漆

(3) CNS 601 K2006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

(4) 高鋅量漆，指每公升含氧化鋅至少0.07kg，黃鋅至少0.48kg之漆料。

3. 執行

3.1 工程告示牌

3.1.1 工程告示牌應依設計圖說所示製造及設置。

3.1.2 鋁板之製造、加工及安裝須符合第02891章「標誌」之規定。

3.1.3 結構鋼件之施工須符合第05125章「結構用鋼材」之規定。

3.1.4 工程告示牌應經常保養，如有破損或圖案油漆剝落，應立即修護整理。

3.1.5 工程告示牌設置完成時應辦理查驗，合格後方能計價，於工程竣工後如無設置需要，得經甲方工程司同意後拆除，最遲應於驗收合格前完成拆除作業。

3.1.6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機關督導工務所及監造單位工務所聯絡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及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3.2 竣工銘牌

3.2.1 竣工銘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尺寸規格以長80cm〔 〕寬50 cm〔 〕、材質以可永久保存及利於維護、字型以讓民眾易於辨識、及底材色彩以與字體顏色呈現明顯對比為原則。

3.2.2 竣工銘牌基本內容原則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及工程建造金額（原則以預算金額表示，並整數至萬元）等，標題部分採中、英文對照。

3.2.3 竣工銘牌之尺寸、材質、字形、色彩、內容等部分，設置前須送工程司審查。

4. 計量與計價

4.1 計量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以座為單位計量。

4.2 計價

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依詳細價目表單價計價，單價包含所有人工、材料、設備、製造設置等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費用